国家机关查询办理指南

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所称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和检察机关等。

查询地点：人民银行省内各分行征信服务大厅。

查询所需材料：

1.明确的法律法规等书面查询依据，其中：申请查询个人信息应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申请查询企业信息应提供明确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据。

2.加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协查函等有效文书，内容应当包括：查询单位名称，申请查询时间，查询目的或用途，信息主体的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等有效识别信息主体身份的证件号码。信息主体数量较多的可另附页，附页也应该加盖公章（骑缝章亦可）。

3.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员的身份证件或工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司法机关进行异地查询的，还应持有查询服务机构所在地同级司法机关开具的介绍信。

4.《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申请登记表》。

5.《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使用保密承诺书》。